

中國經濟史長編

國立編譯館出版

黃序鵬 撰

中國經濟史 長編

24

黃序鵬 撰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四冊目錄

物價(四)

卷十二—十四

清 〇〇三

第二十編 道路

道路(一)

卷一 一九三

上古 一九三

唐虞 一九四

夏 一九五

商 一九六

周 一九八

秦 二五九

卷二 二六五

前漢 二六五

後漢 二八七

蜀漢 三一五

魏 三一九

吳 三二一

晉 三二一

宋 三二八

齊 三三〇

梁 三三〇

陳 三三一

後魏 三三一

北齊 三四一

北周 三四一

卷三 三四二

隋 三四二

唐 三四七

後梁 三七九

後唐 三八〇

後晉		三八三
後漢		三八四
後周		三八五
遼		三八五
宋		三八九
金		四一一

道路(二)		四一七
卷四		四一七
元		四一七
明		四四一
卷五、六		四九三
清		四九三

物價(四)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續乾隆聖訓積貯

乾隆元年丙辰正月己未上諭總理事務王大臣開山西

地方糧價昂貴如平陽汾州蒲州等府屬米麥價值每石賣至二兩之外大原
潞安澤州等府屬亦一兩五錢至一兩九錢不等小民無力者雜食雜糧朕心
深為軫念茲當青黃不接之時宜籌惠濟之道查該省常平積穀無多而社倉
之穀尚有二十餘萬石除照例出借外其餘應酌減價值及時發糶以裕民食
俟秋成豐稔買補還倉該撫可嚴飭各屬悉心辦理毋許補戶囤積吏胥中飽
俾貧民實霽利益

清光緒會典事例

兵部

馬政貢馬

乾隆元年諭四川各土司向有貢馬之

例其所貢本色則添補各營倒斃之馬而折價之馬每匹納銀十二兩此舊例
也查通省營馬近已改照驛馬例每匹給銀八兩而土司貢馬折價仍是十二
兩之數雲民未免多費朕心軫念著從乾隆二年為始土司交納馬價每匹裁

歲四兩止收銀八兩永著為例

方望溪文集 請定經制劄子

臣生長江介素稱魚米之鄉而以通年較臣特

冠之時則薪炭魚蝦價皆三倍

臣生長安池流寓江寧皆湖廣江西上將

米粟所匯集海關未開新米上市每升制錢五文食物皆賤及海關既開洋船

每至蘇州沿江諸鎮米價騰貴至今歲豐沿江新米價必制錢八九文接

比疏上於乾隆元年

履園叢話

乾隆初米價每斤十餘文

乾隆初年每白銀一兩換大錢七百文

清通考 征權考

監乾隆元年諭旨浙省濱海之地向來鹽價每觔不過數

文今加一倍且有不止一倍者小民甚為不便稽曾筠悉心調劑使之平減俾

商民均受其益

又裁大滇省鹽課盈餘以平鹽價。奉諭旨。朕聞滇省鹽價昂貴。每百觔自二兩四五錢起。竟有賣至四兩以上者。過地百姓物力艱難。僻壤民吏為窮苦。每鹽增價大貴。有年^終茹淡之事。著總督尹繼善悉心妥辦。將盈餘一項即行裁汰。令鹽價平減。縱使昂貴。亦只可在三兩之下。

又議定滇省除井地賣價每百觔自二兩內外至三兩以內者。毋庸置議。外其黑井等井鹽。飭運至昆陽永北建水保山峨峨開化石屏等處行銷。鹽價每百觔既自三兩一二錢至四兩一二錢不等。應減至三兩以下。

清嘉慶會典事例戶部 鹽法 兩浙 乾隆元年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

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日用必需物而昂貴若此。朕屢次切諭該督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報。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思維。並留心諮訪。鹽價之

貴。固在於竭鹽少產。亦由於商本艱難。惟有使商人監勛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酌定增勛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例。每引加增鹽五十勛。連包索共重三百二十五勛。皇淑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課率引九萬有餘。分別上中下三則。征收正課公費銀五萬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淮海溫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每引給鹽四百勛。令商本充裕。轉輸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價_減益_之。該督再為多方調劑。加意體卹。庶幾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戶部行文該督遵照諭旨辦理。

廣西乾隆元年諭。向來廣西鹽引。因商人無力承辦。以致民間有淡食之苦。於雍正元年。經督臣提請官運官銷。借動庫銀為鹽本。赴廣東納價配鹽。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發賣。行至二年。已有盈餘。遂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數。每勛

減去二厘發賣。百姓稱便。雍正五年。又經該督奏鑄廣西監自官運官銷以來。已無缺。隨價貴之虞。應請仍照原定部價銷售。不必裁減二厘。部議准行。至今因之。朕思食鹽乃小民日用之需。部價既多二釐。則民間所需。必不止於二厘。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遙遠。應令監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為始。著照雍正元年原題。每減去二厘銷售。該督司。應嚴飭各州縣。不許增加分毫。務使小民均沾實惠。倘有高價病民者。查出嚴行參處。

清通志 乾隆元年。戶部奏。乾隆元年。戶部奏。人增長。物價。仍照雍正丁酉。運銀兩。
清乾隆聖訓 積貯 乾隆二年丁酉十一月戊申上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

思義倉積貯。原以惠濟貧民。今大工興舉。河道不通。時值隆冬。小民生計艱難。傭工夫役。需體塗足。俱堪憫惜。現今平糶之米。每升制錢七文。較之市價。已為平減。今再格外施恩。每升減錢二文。以五文以一升計算。每石僅羅銀六錢。有零。於小民實有裨益。

清通差錢幣考 乾隆二年令江蘇浙江辦解滇銅雲南總督尹繼善奏言：以地內銅鑄售之商販而京局必需之銅又辦自外洋殊覺舍近而求遠莫若將江蘇浙江應辦乾隆三年額銅毋庸停辦委員齎價來滇照依廠價每百觔九兩二錢之數收買解京

清嘉慶會典事例 戶部 四賦 土司貢賦 乾隆二年諭向來四川土司舊有貢馬之例其不貢本色而交折價者則每匹納銀十二兩朕因四川驛馬之例每匹只給銀八兩獨土司折銀較多蠻民未免繁費比降諭旨將土司貢馬折價照驛馬之數裁減四兩定為八兩以示優卹至廣西土司每三年貢馬一次亦係折價十二兩所當一體加恩使土司均霑惠澤著照四川折價之例每馬一匹減銀四兩定為八兩永著為令

清光緒會典事例 兵部 馬政 馬帑 乾隆二年諭今年陝西西安一帶地

方收成歉薄。糧豆價貴。著將現有應折未支之米豆。照原定每石一兩之價。加添銀五錢。俾兵丁等力量寬餘。不致有添價採辦之苦。

清乾隆聖訓 厚風俗 乾隆三年戊午三月丁巳上諭內閣。近京地方上年被

水。今春少雨。民間米價昂貴。朕心深為憂慮。悉心細籌。添派米廠減價平糶。其
他有益於民食者。莫不慮及。衆欲使閭閻小民。易得升斗。以為糊口之計也。乃
發米日多。而市價並不稍減。轉或加增。其中必有居奇之人。羅買官米。輒將糶
賣。獲重利以肥身家。是但知有而不知有人矣。又如京師錢文昂貴。朕不得
已。設立官局。以平市價。而錢價近復加昂。亦必有奸民囤積。不肯輕售。以待享
利者。夫商賈既百。即姓也。朕一視同仁。並無區別。乃朕施一利民之政。而伊等
即多一營私之謀。何人心之不古。難以化誨。遂至此極耶。

清嘉慶會典事例 戶部 倉儲 乾隆三年題准通州土壩車戶掣欠定例

每運米十萬石，粵欠止二百石者，抗米每石七錢，撥米每石六錢，准其於腳價內扣抵。若有多欠，每塊後一石扣銀一兩四錢。著落家屬追賠，但每粍數多扣^追難償。嗣後每石准其粍欠八合，照七錢六錢之例買餘米抵補。此外若再多欠，仍照一兩四錢之例於腳價內扣抵。

戶部 倉庾 發米出售 乾隆三年奏准旗人領得粟米糶賣不得過銀五六錢。今米價昂貴，應將兵米內借撥代粟撥米十八萬石，交五城十廠平糶所賣之銀錢易銀解部。將來兵丁應支粟米內酌量豐收之年於秋冬二季每石折銀八錢陸續分年扣還。

工部 薪炭價值 乾隆三年奏准黑炭每斤增銀四毫。

物料 金銀價值 乾隆三年覆准燒造二尺二寸金銀正執每塊准銷銀九錢一分，副執准銷銀六錢三分七厘二尺正執每塊銀四錢九分四厘八毫，副

執三錢三分三厘八毫八絲。一尺七寸正執。每塊四錢八厘三毫。制執二錢七分七厘。其制執價值照十正三副定例。於存公項內動給。

清乾隆聖訓

愛民。乾隆四年己未正月戊辰。上諭大學士等。朕覽張楷奏報

西安各屬糧價摺內。延安府屬大米。每倉石二兩二錢至二兩九錢二分。同州府屬大米。每倉石一兩一錢二分至三兩二分。朕思大米之價。至於二兩九錢三兩。則大覺昂貴。即小米亦有價貴之處。恐民人難以糊口。將來青黃不接之時。其勢必逐漸加增。可寄信與張楷。令其酌看本地情形。留心料理。毋得朕視再伊所開同州府屬米價。自一兩一錢二分至三兩二分。何以一府之中。貴賤相懸如此。或係錯寫。或別有緣故。著一併查明回奏。

八月辛卯。上諭內閣。河南被水歉收。朕已降旨多方賑卹。因念該省河工。婦料林樁一項。皆採買於沿河州縣。今歲既罹水災。價值必至昂貴。查舊例。每草

十觔為一束。官價九厘。倘此價不敷採辦。勢將派累里民。若每束增錢五釐。共成一分四釐之數。河官照價購買。不許絲毫扣剋。累及閭閻。此因歲歉加恩。後不為例。

九月丙午。上諭內閣。江南淮安揚州徐州海州等屬。上年被災獨重。今年又復被水歉收。朕已諭令該督撫。加意撫卹。所有應徵錢糧。該督撫自分別蠲緩。具奏請旨。但聞海州贛榆二州縣。本地素不產米。漕糧俱採辦於鄰郡。今年二州縣被水稍廣。民力未免艱難。其成災地畝。應徵漕糧。聽該督撫查勘。照例題請蠲緩外。至被水而勘不成災之處。民力亦覺艱難。著將本年應納之漕糧。並上年緩徵之漕糧。俱准其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按數交官起解。免其購運。以紓民力。

十月庚寅。上諭上聞。凡河工需用草束。俱採辦於本省州縣。今年豫省遭被水

災草束之價較昔加昂朕已降旨每草十觔向來官價九釐者著加銀五釐共
成一分四釐之數今思山東與豫省河道毗連壤地相接今年夏月雨水亦多
秫稻等物之價非平時可比亦著照豫省之例每十觔一束增銀五釐俾採買
從容官民不致賠累此因年歲加恩後不為例

十一月壬申上諭內閣寧夏供支滿兵糧草向係每年採買散給共計白米一
千五百餘石粟米七十餘石草一十三萬餘束其所定部價白米粟米每石價
銀一兩草一束價銀一分今聞該地方自上年被災之後新寶二縣田地被水
淹浸不能耕種已少產米糧數十萬石目下糧草之價日漸昂貴所定官價不
敷採辦勢必貽累小民著將乾隆五年應支滿兵糧草白米每石加銀一兩粟
米每石加銀五錢每草一束加銀一分如此則價值增添官民易於辦理但係
格外之恩後不為例該部可即行文該督撫知之